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温港集司函〔2026〕20号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 2026 年度 港口物流优惠补助实施细则（二）的函

各船、货代公司及有关企业：

现将《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港口物流优惠补助实施细则（二）》函告你们，请按照规定办理。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港口物流优惠补助实施细则（二）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6〕3号）以及相关文件要求，为加快推动温州港集装箱业务发展，拓宽温州港腹地货源，加快形成口岸集聚效应，降低区域物流成本，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对在温州港国际集装箱温甬内支线出口、近洋航线出口的外贸集装箱货代公司（以下称货代公司），其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经温州港国际集装箱温甬内支线运输的出口重箱或经温州港近洋航线运输的出口重箱，享受以下补助奖励政策：

（一）奖励资金计算细则

1.货源地为福鼎、柘荣、寿宁三个区域的，给予160元/标箱的奖励。

2.货源地为霞浦、周宁两个区域的，给予200元/标箱的奖励。

3.货源地为以上区域以外的福建地区，给予400元/标箱的奖励。

4.上述区域通过水路运输至温州港的集装箱不在补助范畴。

5.货代公司需提供货源地证明材料。

（二）奖励政策时间周期以2026年1月1日00:00至2026年12月31日24:00计算期间完成量，以船舶离泊时间为统一统

计口径。

(三)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市场变化提前 30 天对外发布通知,对本条款进行更改及补充。如政策有变动,按政策实际执行月份比例折算年度箱量给予对应补助。

(四)以上奖补政策不与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奖补政策同时享受。

二、各相关物流企业按照《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港口物流优惠补助申报办法(二)》进行申报。各相关物流企业在领取优惠补助资金时,必须向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增值税发票,如有特殊情况,具体可以一事一议,另行上报审批。

三、本实施细则所涉物流补助资金来源于政府资金,在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后再行发放;如温州市政府要求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上申报兑现,则各企业应按照温州市政府相关要求进行申报。

四、本实施细则仅适用于 2026 年相关业务,由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本实施细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附件: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港口物流优惠补助申报办法(二)